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8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陳靜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(一)60,6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8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(二)378,607元，及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5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先後於112年10月27日、112年10月31日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金額分別為150,000元、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所示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經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